#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04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 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2
九、评估假设	. 24
十、评估结论	.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8
十四、 签名盖章	.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9

# 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 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 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 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

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3.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23.19 万元,增值额为 17,609.78 万元,增值率为 1,340.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56.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56.5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443.09 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 15,166.69 万元,增值额为 17,609.78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86.23	686.2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27.17	18,236.95	17,609.78	2,807.81%
固定资产	485.86	518.17	32.31	6.65%
无形资产	37.74	17,615.21	17,577.47	46,580.46%
长期待摊费用	103.58	103.58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313.41	18,923.19	17,609.78	1,340.77%
流动负债	3,756.50	3,756.50	0.00	0.00%
负债总计	3,756.50	3,756.5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443.09	15,166.69	17,609.7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 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万 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6198796G

法定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锋

注册资本: 47,964.692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 1999年 09月 22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

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R638P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211号 1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 陈锋

注册资本: 4,3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开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经营截至日期: 2036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Evatran Group,Inc 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75.00
2	Evatran Group,Inc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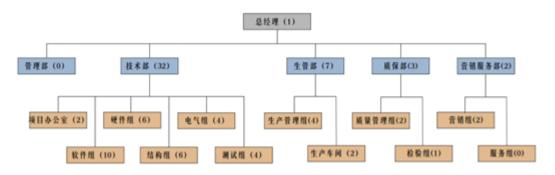
经过多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杨国勋	120.00	2.7429
2	姚辰	90.00	2.0571
3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2857
4	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	700.00	16.0000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5.00	57.7143
6	寇秋林	70.00	1.6000
7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6000
8	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00.00	16.0000
	合计	4,375.00	100.0000

#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 4.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349.42	164.05	81.10
应收账款	39.20	276.33	316.33
预付款项	31.79	280.64	153.17
其他应收款	26.60	0.00	12.52
存货	0.00	0.00	123.11
其他流动资产	165.21	304.8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12.22	1,025.84	686.23
固定资产	128.23	396.58	485.86
在建工程	0.00	182.21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106.27	0.00
无形资产	18.22	51.11	37.74
长期待摊费用	375.46	220.10	10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90	956.26	627.1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1,134.13	1,982.10	1,313.41
应付账款	48.73	481.12	444.37
预收款项	0.00	0.00	79.67
应付职工薪酬	143.02	181.23	165.63
应交税费	0.00	2.54	-8.52
其他应付款	2,299.04	2,026.83	3,07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92.81	0.00
合同负债	0.00	278.2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0.79	3,062.78	3,75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490.79	3,062.78	3,756.5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500.00	4,375.00	4,375.00
资本公积	0.00	1,625.00	1,625.00
未分配利润	-4,856.67	-7,080.68	-8,44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67	-1,080.68	-2,443.09

#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87.39	543.01	789.6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87.39	543.01	789.0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58
减:营业成本	0.00	220.22	404.8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0.00	220.22	404.8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69	0.67	0.05
销售费用	48.43	104.56	100.71
管理费用	116.74	292.48	1,633.54
研发费用	1,285.95	2,155.51	17.76
财务费用	20.25	3.69	0.00
其中: 利息费用	0.00	5.77	0.00
利息收入	0.00	3.99	0.00
加: 其他收益	2.20	21.19	0.11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4.66	-11.08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0.00	0.00	-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87.14	-2,224.02	-1,369.90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14	-2,224.02	-1,369.90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87.14	-2,224.02	-1,369.90

注: 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浙江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账面价值为 13,134,053.0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564,961.19 元,股东全部 权益账面价值为-24,430,908.12 元(账面值未经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具体详见本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 为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 MODS 板组件、双组份导热凝胶、磁芯、内六角花形盘头螺钉、连接线、内六角花形盘头三组合螺钉等原料。

- 2.机器设备: 共 73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无线充电系统装配检测线(含沃镭自动化产线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V1.0)、功率分析仪、电池模拟器、热电偶线、电流传感器、电流探头等设备。
  - 3.车辆: 共1辆,为江淮纯电动轿车。
- 4.电子设备: 共 107 项,主要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碾压工装测试设备、戴尔笔记本电脑等设备。
  - 5.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利权。
  - (1)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4 项,为 C++Test10.4 桌面浮动版、企业项目管理平台 V1.0(Worktile 软件)、SafeRTOS 系统软件、OpenBLT commercial License 软件。

# (2)专利权

专利 46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感应电能传输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07180.5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	一种对准引导 装置以及能进 行对准引导的 感应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05475.9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
3	无线充电车载 副边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721606544.8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
4	用于电动汽车 无线充电系统 的车辆对齐引 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07179.2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
5	一种无线充电 线圈和无线充 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35869.9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
6	一种无线输电 接收系统半控 整流桥软开关 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150648.3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
7	一种具有故障 保护功能的无 线电能传输电 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197178.6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
8	一种用于电动 汽车无线充电 系统的测试机 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97241.6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
9	一种无线充电 车载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81637.6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
10	一种双全桥无 线电能传输系 统软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205897.X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
11	单三相输入电 压兼容的磁集 成无桥功率因 数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53604.6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12	磁感应式无线 电能传输系统 的原边线圈电 流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110856.9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
13	一种谐振电感	实用新型	ZL201921161047.0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
14	一种具有冷却 装置的车载无	实用新型	ZL201921278507.8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8月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线充电模块					
15	一种地面和车载可调 LCC 谐振无线充电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303070.5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
16	一种三电平与 可调 LCC 谐 振无线充电系 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303554.X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
17	一种单相交错 式和三相维也 纳拓扑兼容输 入的 PFC 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93892.0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7月
18	一种兼容单相 和三相交流输 入的 PFC 电 路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780599.0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
19	一种电动汽车 无线充电的发 射组件和充电 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41458.7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
20	一种电动汽车 无线充电组件 的发射线圈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39606.1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
21	一种用于电动 汽车无线充电 的定位系统及 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911008435.X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
22	一种具有排水 旋塞阀一进二 出的无线充电 液冷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16266.4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年12月
23	一种无线充电 线圈和无线充 电系统	发明专利	CN201711235250.3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7年11月
24	无线输电接收 系统半控整流 桥软开关电路	发明专利	CN201811561633.4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8年12月
25	具有故障保护 功能的无线电 能传输电路及	发明专利	CN201811598567.8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8年12月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其控制方法					
26	无线充电车载 充电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910046410.2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9年1月
27	双全桥无线电 能传输系统软 开关电路	发明专利	CN201910119690.5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9年2月
28	单三相输入电 压兼容的磁集 成无桥功率因 数校正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910548747.3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9年6月
29	磁感应式无线 电能传输系统 的原边线圈电 流测量电路	发明专利	CN201910640082.9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9年7月
30	一种谐振电感	发明专利	CN201910666339.8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9年7月
31	一种地面和车载可调 LCC 谐振无线充电 系统	发明专利	CN201911317327.0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9年12月
32	一种三电平与 可调 LCC 谐 振无线充电系 统	发明专利	CN201911318313.0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19年12月
33	一种单相交错 式和三相维也 纳拓扑兼容输 入的 PFC 装 置	发明专利	CN202010727711.4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0年7月
34	种用于无线充 电系统的车辆 对位引导系统 及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010809258.1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0年8月
35	一种电动汽车 无线充电的发 射组件和充电 组件结构	发明专利	CN202010886711.9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0年8月
36	一种电路保护 系统、方法及 LCC型的无线 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011250145.9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0年11月
37	一种电路采样	发明专利	CN202011325136.1	上海万暨电子	实审	2020年11月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系统			科技有限公司		
38	一种无线充电 发射线圈的谐 振补偿方法、 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110651263.9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1年6月
39	一种电动汽车 无线充电系统 的异物检测电 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1023015.6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1年9月
40	一种汽车无线 充电异物检测 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1122967.3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1年9月
41	一种汽车无线 充电系统性能 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1166486.2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1年9月
42	无桥整流器的 控制方法、无 桥整流器及无 线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111630890.0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1年12月
43	一种无线车载 充电机	发明专利	CN202111630893.4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1年12月
44	一种金属异物 检测电路及滤 波器的设计方 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591092.X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2年5月
45	一种无线充电 系统的电磁屏 蔽罩	发明专利	CN202210704941.8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2年6月
46	一种汽车无线 充电系统的车 载端 LCC 补 偿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2612894.2	上海万暨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实审	2022年9月

#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

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业务委托函。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15.《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 1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1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8.其他准则。
  -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专利证书;
  - 4.合同、发票等;
  -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年;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 7.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 8.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9.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 2.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 3.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

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较差,目前经营亏损且经营现金流为负,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1.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以核实金额确认其评估值,其中外币在核实原币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评估值。
-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回的,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的,根据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分析款项金额,形成原因和时间,历史年度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资料,参考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测算其风险损失,按核实金额扣除风险损失后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确认为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预付款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了凭证资料;对部分预付款项进行 了函证。在对预付款项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 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 项,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 (4)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

原材料,原材料均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较快,由于其市场价格波动变

化不大, 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市场价值, 故本次以账面值确定其价值。

#### 2.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 成本法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 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 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电子设备,经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并根据该设备已使用 年限及设备的使用状态,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市场法,通过与二手交易市场交易案例的比较,得出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交易案例的售价×时间因素修正×交易情况因素修正×地域因素修正×设备成新(行驶里程)因素修正×功能因素修正

时间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待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待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待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 影响的待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地域因素修正: 是指参照物与待估资产交易地点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设备成新(行驶里程)因素修正:是指车辆已行驶的里程或设备成新对价格的影响差异:

功能因素修正:是指资产实体功能不足对价格的影响。

- 3.其他无形资产
- (1)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 (2)专利权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从而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更能反映其内在价值,故本次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t_i}}$$

其中: P为评估价值;

r为折现率;

Ri为第 i 期的收益;

K为分成率;

- i为预测期;
- n为预测期的末期;
- ti为预测期第i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 4.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WITRICITY CORPORATION 知识产权许可签发费、技术支持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实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期限、已摊销期限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期限。

本次评估按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 5.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类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2023年2月9日,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评估对象 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一审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3.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 5.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6.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7.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 持续使用。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

#### 造成重大影响。

####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 3.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于 2036 年 11 月 22 日 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 4.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 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2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3.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23.19 万元,增值额为 17,609.78 万元,增值率为 1,340.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56.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56.5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443.09 万元(账面

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 15,166.69 万元,增值额为 17,609.78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86.23	686.2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27.17	18,236.95	17,609.78	2,807.81%
固定资产	485.86	518.17	32.31	6.65%
无形资产	37.74	17,615.21	17,577.47	46,580.46%
长期待摊费用	103.58	103.58	0.00	0.00%
资产总计	1,313.41	18,923.19	17,609.78	1,340.77%
流动负债	3,756.50	3,756.50	0.00	0.00%
负债总计	3,756.50	3,756.5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净资产)	-2,443.09	15,166.69	17,609.78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 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 (二)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 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 (三)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我们假定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 (四)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 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 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 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 事项。
  - (五)本次评估对象的账面值为企业报表数,未经审计。
-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车牌号为皖 AVE160 的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安徽万安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车辆的实际权利人为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其权属归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变 更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
-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46 项专利,其中 22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均为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余 24 项处于正在审查受理状态,未来可能存在实审阶段通不过的风险。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均为表外资产,本次评估已考虑账外资产的价值。
-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16 项专利申请人为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 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
-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29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 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 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 格的保证。
-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李晓艳 资产评估师: 蔡毅萍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业务委托书;
- 二、被评估单位未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政备案文件复印件;
- 八、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文件资料复印件;
  - 九、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 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二、评估明细表。